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 (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九曲河站TOD项目等4个项目规划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比选文件邀请函

各单位：

我司拟开展九曲河站TOD项目等4个项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将采用比选方式进行确定。现邀请贵单位作为潜在比选被邀人之一参加报价和比选。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  |  |
| --- | --- |
| 一、项目概况 | |
| 项目名称 | 九曲河站TOD项目等4个项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 项目具体概况 | 根据开展的概念设计方案，九曲河站TOD综合开发项目拟调规公交站场用地面积约5.59公顷，计容面积预估 7.94万平方米；白居寺站TOD综合开发项目拟调规轨道停车场、公交站场用地面积约6.59公顷，计容面积预估19.77万平方米；物流园南站TOD综合开发项目拟调规轨道停车场、公交站场用地面积合计约2公顷，计容面积预估4万平方米；椿萱大道站TOD综合开发项目拟调规规轨道停车场、公交站场、社会停车场用地面积约3.74公顷，新增计容面积预估7.56万平方米；四个项目拟调整为TOD综合开发项目，兼容居住用地（最终以行业主管部门审定为准）。 |
| 工期 | 1.接到甲方通知后，根据单个项目复杂程度原则上30个工作日内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初稿）编制。  2.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通过组织的专家评审，专家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最终成果。 |
| 标段划分 | 1个标段 |
| 预计开工时间 | 2023年10月 |
| 二、比选被邀请人须知 | |
| 比选范围及内容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重庆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技术规定》相关规定编制九曲河站TOD项目等4个项目的规划环节环境影响篇章，环境影响篇章包括但不限于环境影响分析依据，环境现状评价，环境影响分析、预测与评价，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等内容。同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为支撑控规调整的前置要件，需满足控规调整的要求。 |
| 比选被邀请人资格要求 | （一）编制单位应当为独立法人，并具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业绩要求：2021年1月至今开展过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类业绩1个（提供合同复印件及对应项目评审通过意见，合同金额10万元以上项目）。  （三）资格情况：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提供“信用中国”截图）。  （四）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中选后不得转包、分包。  （五）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需为注册环评工程师（提供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单位社保证明）。  （六）编制单位需提供本单位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截图。 |
| 比选文件递交时间、地点及比选文件份数 | 递交时间：2023年9月28日14时30分止。  递交地点：重庆市北部新区泰山大道东段梧桐路6号（交通开投大厦1102室）  比选时间：2023年 9月28日14 时35分  比选文件份数：正本1份。 |
| 限价及比选报价要求 | 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总费用限价为27万元，全费用总价包干（每个项目单独报价，总价合计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包括但不限于：按相关部门要求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并取得主管部门批复等，相关编制费包含完成以上所有工作（含专家费、会务费、取得批复文件等）的所有费用。 |
| 费用支付方式 | 按单个项目分别支付。乙方提交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成果通过行业主管部门或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后，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项目费用的80%；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成果配合该项目完成调规入库后，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项目费用的20%。 |
| 结算 | 单个项目分别结算，若项目不开展则不计取费用。 |
| 其他需告知比选被邀请人的要求 | 无 |
| 三、评选、定选方式 | |
| 在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情况下，所有比选被邀请人（否决比选的，不参与评选）中以总报价最低的潜在比选单位为第一候选单位。若第一中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选小组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若出现总价价格完全一致，由评审小组以抽签（具体方式视项目情况确定，可采取抽签、优先选择资质等级高的、优先选择业绩金额大的、评审小组投票等方式）决定中选人。 | |
| 四、比选文件组成及要求 | |
| 1、比选文件的组成：  （1）比选函；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项目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5）报价清单；  （6）根据比选项目要求情况需要添加的其他资料。  2、要求提供的资料均需加盖鲜章，所有资料密封并在密封袋上写明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 |
| 五、否决比选条款 | |
| 1.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比选文件。   2、未按要求报价或超过最高限价的。  3、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不齐全，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明不相符。  4、审查营业执照不符合文件上述要求。  5、业绩证明材料不符合文件上述要求，审查内容：合同时间、合同金额、业绩规模（提供合同复印件）。字迹不清晰或难以辨认视为不符合要求。  6、比选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公章。  7、发现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8、以及需提供其他资料不符合上述文件要求的(如资格要求中的负责人、截图、信用等) 。 | |

比选文件格式

格式一 比 选 函

：

根据贵方项目的比选邀请函文件，本公司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本公司（比选被邀请人名称），提交本比选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愿意接受比选文件邀请函中提出的酬金支付方式与合同条款并按照综合总价 万元作为本项目综合报价（单个项目费用见报价清单）。（“所填报数字必须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不足2位的填写0，小数点不作为否决条款）。

(2)我们已详细阅 读了比选函全部内容，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3)我们保证根据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不得要求变更我司所报下浮比例。

(4)本比选函自开启之日起至项目全部完成之内有效。

报价人全称（公章）：

通信地址：

电话、传真：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注册地址）的     （公司名称）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九曲河站TOD等4个项目项目的报价以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等全权负责，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报价单位名称（盖章）：

报价单位地址：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代理人）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三 业绩证明材料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以上工程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格式四  报价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个项目报价（万元） | 合计报价  （万元） | 备注 |
| 1 | 九曲河站TOD项目 |  |  |  |
| 2 | 白居寺站TOD项目 |  |  |
| 3 | 物流园南站TOD项目 |  |  |
| 4 | 椿萱大道站TOD项目 |  |  |

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1日

合同编号：

**九曲河站TOD项目等4个综合开发**

**项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九曲河站TOD项目等4个综合开发项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甲 方：**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签约时间：** 2023年 月 日

**九曲河站TOD项目等4个综合开发项目**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咨询合同**

甲方：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九曲河站TOD项目等4个综合开发项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咨询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共同执行。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合同签订依据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重庆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技术规定》相关规定以及甲方提供的项目有关资料。

1. **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拟开展的调规论证概念设计方案，九曲河站TOD综合开发项目拟调规地块用地面积约5.56公顷；椿萱大道站TOD综合开发项目拟调规地块用地面积约3.74公顷；物流园南站TOD综合开发项目拟调用地面积合计约2公顷，白居寺站TOD综合开发项目拟调用地面积合计约6.59公顷四个项目拟调整为兼容居住用地（最终以行业主管部门审定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所在区域** | **项目名称** | **地块编号** | **用地面积**  **（公顷）** | **轨道站场情况** |
| 1 | 两江新区 | 九曲河站TOD项目 | F06-6-1/06 | 5.59 | 轨道6号线九曲河站综合开发范围内 |
| 2 | 大渡口区 | 白居寺站TOD项目 | P2-4-2/07 | 3.56 | 轨道2和18号线白居寺站综合开发范围内 |
| P2-4-3/05 | 3.03 |
| 3 | 沙坪坝区 | 物流园南站TOD项目 | Ah29-03/03 | 1 | 轨道7号线物流园南站  综合开发范围内 |
| Ah29-02/03 | 1 |
| 4 | 渝北区 | 椿萱大道站TOD项目 | S29-1/02 | 0.37 | 轨道5号线椿萱大道站 综合开发范围内 |
| S29-2/02 | 0.36 |
| S29-3/02 | 1.11 |
| S28-1/02 | 1.9 |

**第三条 工作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重庆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技术规定》相关规定编制九曲河站TOD等4个项目的规划环节环境影响篇章，环境影响篇章包括但不限于环境影响分析依据，环境现状评价，环境影响分析、预测与评价，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等内容。同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为支撑控规调整的前置要件，需满足控规调整的要求。

**第四条 成果提交及验收**

单个项目通过专家评审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通过专家评审的环境影响篇章2份纸质件及1份光盘。

**第五条 工作费用及支付方式**

1、工作费用

本项目工作费用为含税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按相关部门要求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并取得主管部门批复等，相关编制费包含完成以上所有工作（含专家费、会务费、取得批复文件等）的所有费用，合同总价为 万元，（大写： 万元）其中不含税价为 万元（大写： ），增值税款为 元（大写： ），税率为 。

单个项目费用分别为：

九曲河站TOD综合开发项目含税包干价费用： 万元

（大写： ）其中不含税价为 万元（大写： ），增值税款为 元（大写： ），税率为 。

椿萱大道站TOD综合开发项目含税包干价费用： 万元

（大写： ）其中不含税价为 万元（大写： ），增值税款为 元（大写： ），税率为 。

物流园南站TOD综合开发项目含税包干价费用： 万元

（大写： ）其中不含税价为 万元（大写： ），增值税款为 元（大写： ），税率为 。

白居寺站TOD综合开发项目含税包干价费用： 万元

（大写： ）其中不含税价为 万元（大写： ），增值税款为 元（大写： ），税率为 。

甲方有权调减项目数量，调减项目的工作费用在合同中相应扣除。

2、结算原则

按单个项目分别支付。

乙方提交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成果通过行业主管部门或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后，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项目费用的80%；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成果配合该项目完成调规入库后，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项目费用的20%。

3、款项支付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支付时间顺延，且甲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责任，乙方不得因此迟延履行义务。（增值专用发票需写明不含税金额及增值税税额及税率）

附甲方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1.名称：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2.纳税人识别号：915000002030278529

3.地址、电话：重庆市渝中区健康路花园大厦B栋6楼023-88602686

4.开户行及账号：浦发银行解放碑支行83150154900000062

**第六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甲方向乙方提供规划篇章编制工作所需的资料，并对所提资料的正确性和时效性负责。

（2）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在规划篇章报告中下违反国家规定的评价结论。

（3）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展工作的，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已开展调查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规划篇章编制的进度费用。

2 、乙方责任

（1）接到甲方通知后，根据单个项目复杂程度原则上30个工作日内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初稿）编制。

（2）乙方参加环保主管部门或审查部门主持的规划篇章审查会，并根据审查意见，在不超出原定工作内容的基础上，对报告进行补充和完善，10个工作日内形成最终成果。

（3）乙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评估报告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涉及甲方的技术机密、商业秘密等均承诺予以严格保密，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赔偿责任。本条约定不受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的影响，持续有效。

（4）在合同履行期间，除政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万元，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乙方在现场作业时，对乙方自身安全责任负责。

（6）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开展报告编制工作，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报告，并对其负责。乙方提供的报告质量不合格，乙方应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方式**

1、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支付费用，每超过一日，每日应偿付未支付评估服务费的万分之三逾期违约金。

2、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验收通过的报告，每超过一日，乙方每日应偿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万分之三的逾期违约金。

3、若乙方提交的报告质量低劣，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签约双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协议的，甲乙双方可协商终止协议，且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5、如出现以下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已经支付的费用应当由乙方全额退还，在此期间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此外，乙方还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评估费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1）乙方未按照约定的时间进行现场勘查或出具报告；

（2）乙方不具备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必须的资质、许可或能力，或提供了虚假、失效的资质、许可证明；

（3）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经由甲方提供的资料等为第三方所知悉。

（4）乙方违反本合同安全约定，给甲方、甲方人员及第三人造成严重损害的。

（5）乙方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

6、双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有关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由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最终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应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诉讼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八条 安全约定**

1、乙方在报告编制过程中如需对现场进行勘查，应保证其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需服从现场管理，不得因现场工作不当发生人身安全，产生服务纠纷或负面新闻报道影响甲方形象的事件。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给乙方工作人员及任何第三方造成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害，均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如甲方因此承担责任或赔偿损失，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协议壹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

2、合同终止：双方履行完协议规定的事项后，本协议即行终止。

3、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通知及送达**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文书送达地址：

甲方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梧桐路6号交通开投大厦；

乙方地址：

该送达地址可用于接收各类诉讼文书。按照约定地址送达的，视为当事人签收；受送达人拒收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当事人如需变更约定送达地址，应按照约定方式在地址变更后3日内通知对方当事人；未按约定方式变更的，原约定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  方 | 单位名称：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30278529  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梧桐路6号交通开投大厦  电话：023-88602686  传真：023-88602690  邮政编码：401121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项目负责人：  联系人：杨泳 联系电话：13883139042  年 月 日 |
| 乙  方 |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